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DC12001719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反映違規停車照片後，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4 日 14 時 5 分許，在本市○○號綠地違規停放，經原處分機

關審認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

定，以 108 年 5 月 7 日 DC12001719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

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6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惟依訴願書記載略以：「……本人確實有違規……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開出的違規地點為：○○號綠地……」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7 日 DC120017198 號裁處書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

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民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

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備註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確實有違規，違規地點為○○○路與○○路，已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開了罰單（在人行道停車），原處分機關裁處書所載違規地點為○○號綠地，則此處究竟為人行道或公園呢？請確認此地誰有開單職權。

四、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於 108 年 5 月 4 日 14 時 5 分許，在本市○○號綠地違規停放之事

實，有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違停地點究為人行道或公園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

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形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反映及提供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照片，審認系爭機車違規停放於本市○○號綠地範圍內，並有○○號綠地範圍圖、告示牌及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其確實有違規；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堪予認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違停地點究為人行道或公園一節；經查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四記載略以，○○號綠地自行車道、人行道及草皮灌木種植區均屬綠地範圍內，而訴願書檢附之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以訴願人於人行道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開立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業經中山分局依原處分機關查處內容，考量違停位置在○○號綠地與人行道交界處，乃以 108 年 6 月 14 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 1083037408 號函請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撤銷該舉發通知單免罰結案；則本件系爭機車違停地點在綠地範圍，自無違誤，且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綠地屬該自治條例所稱公園範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